

# 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

承双财教【2022】36号

## 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

双桥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根据承财教[2022]151号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万元（见附件）。用于小学的支出列2050202“小学教育”，用于初中的支出列2050203“初中教育”。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照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教育领域省与市、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冀财教〔2019〕66号）和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承财教〔2019〕180号）要求，足额安排、及时拨付应承担的资金预算，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。你单位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，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，向乡镇寄宿制学校、乡村小规模学校、教学点、薄弱学校倾斜，确保学校正



常运转。

二、省级统筹综合奖补资金，对 2023 年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投入多的区给予适当奖补。奖补资金要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，不得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、发放人员经费等。你单位要科学规划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，集中力量办大事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三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你单位要做好直达资金分配、下达、监控等工作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执行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56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印发的《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21〕12号），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。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并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五、请你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或挪用。收到文件后，资金即下达至你单位，应加快项目实施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及时提供项目资金申请相关要件，实现资金支付。制定资金绩效管理目标，并做好项目库录入工作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

2. 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

3.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

附：

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（校）名称	公用经费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综合奖补	合计
双桥区	1419	67	15	1501